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谢彦辉先生、卢大鹏先生、陈鹏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谢彦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卢大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陈鹏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辞职后，谢彦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卢大鹏先生仍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谢彦辉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卢大鹏先生、陈鹏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上述两人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卢大鹏先生、陈鹏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7%；卢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3%；陈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谢彦辉先生、卢大鹏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谢彦辉先生在担任董事长、卢大鹏先生和陈鹏飞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